

# 最新单位借款合同(通用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单位借款合同篇一

出借方(甲方):

借款方(乙方):

###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用途

甲方同意借给乙方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用于生产经营。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

###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20\_\_\_\_\_年\_\_\_月\_\_\_日至20g\_\_\_年\_\_\_月\_\_\_日。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 第三条 借款利率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30%利息,每月月末结算一次,逾期未支付的利息并入下月本金并计算利息。

### 第四条 借款担保或抵押

乙方同意以下第 方式提供担保或抵押(质押),并另行签订合同或承诺书。乙方到期未能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甲方有权处

理抵押(质押)物并优先受偿。

1、自然人 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法人单位 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3、车辆抵押(车牌号： )。

4、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证号： )。

1、合同生效后，甲方未按照约定及时将借款汇入乙方账户，应自延迟之日起按1000元日支付违约金，超过\_\_\_\_日，合同终止。

2、乙方逾期\_\_\_\_日未足额归还本息，乙方同意按1000元日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本息。

##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单位借款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_\_\_\_\_

借款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住址： \_\_\_\_\_ 编码： \_\_\_\_\_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_\_\_\_\_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183;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建、大修坐落于区(县)街道(镇)路(村)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借款期限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月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贷款拨付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_\_\_\_市

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5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_\_\_\_市场在银行开立的. 账户。 甲方建造、183;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由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贷款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结清。

7.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甲方必须办理中国\_\_\_\_\_银行\_\_\_\_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账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账户或信用卡账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账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贷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3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10天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方、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合同公证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双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天计收万分之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账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甲方如连续6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以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

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_\_\_\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单位借款合同篇三

乙方(出借公司)：\_\_\_\_\_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出借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甲方。

二、借款利息：\_\_\_\_\_%。

三、借款期限：\_\_\_\_\_年。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按30%比例从甲方每\_\_\_\_\_月劳动报酬中扣还，直至全部还清本息为目。

五、违约责任：\_\_\_\_\_

六、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公司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裁决。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 单位借款合同篇四

贷款方(甲方)：

借款方(乙方)：

乙方因为经营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有相应的自有资金，同意出借。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千分之伍(月息)。

第三条 借款期限□20xx年\*\*月\*\*日至20xx年\*\*月\*\*日，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四条 保证条款

1，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2,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 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 经营管理, 财务活动, 物资库存等情况. 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 统计, 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3, 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 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 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 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 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2,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 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

### 二, 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 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 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 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 并达成书面协议. 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 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 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二份, 甲乙方、保证方各执一份, 副本 1 份, 送甲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单位借款合同篇五

- 1、《商业银行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 2、《商业银行法》第十一条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 3、《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1998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五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擅自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 4、《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6月28日）第二十一条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 5、《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6月28日）第六十一条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 6、1990年1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个问题第2条规定：名为联营实为借贷，违反了有关金融法规，应当确定合同无效。除本金可以返还外。对出资方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利息应予收缴，对另一方处以相当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罚款。

7、1996年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规定：对企业之间相互借贷的出借方或者名为联营、实为借贷的出资方尚未取得的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依法向借款方收缴。

8、1996年9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规定：企业借款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对于合同期限届满后，借款方逾期不归还本金，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除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法（经）发[1990]27号《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4条第（2）项的有关规定判决外，对自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借款人返还本金期满期间内的利息，应当收缴，该利息按借贷双方原约定的利率计算。如果双方当事人对借款利息未约定的，则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借款人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限归还本金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无效：

（一）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

（二）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

(三) 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发[1991]21号)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根据上面所引述的法律法规,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企业之间的借款是不合法的,是不受到法律保护的。但公民(自然人)之间,公民(自然人)与法人之间,公民(自然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借贷,即民间借贷是合法的,受到法律的保护。

企业之间到底借款被确认为无效,即不受到法律的保护,根据《合同法》第58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第59条又规定: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由此,从我国《合同法》的规定看,对借款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应依据以下原则处理:

1、维护金融秩序原则:对于企业之间借贷关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金融信贷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来认定其效力,对这类纠纷的处理,应当有利于维护金融信贷专营的秩序,有利于国家对资金市场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有利于引导企业正确使用资金。

2、过错责任原则:主要是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作为借贷标的物的资金被占用期间的损失,应当按过错责任来承担。

3、公平原则：是指在案件审理期间，应当公平地保护双方企业的合法权益，既要在明确责任的基础上，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损失的一方得到合理弥补，又不致使任何一方从无效借贷中获得不应当得到的利益。

根据以上原则，企业之间借贷关系被确认无效后，对涉及的借贷本金、利息及损失主要作如下处理：

（一）对借贷本金的处理：借贷本金作为无效借贷合同的标的物，必须全额返还给出借方，而不适用损害赔偿予以替代。

（二）对借款利息和损失的处理：在借贷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对合同中约定的利息和利润一般不予保护。

在实践中，对无效借款合同项下的利息的处理一直都是沿用最高人民法院《联营纠纷解答》的规定，即对出资方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利息应予收缴，对另一方处以相当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罚款。

其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规定：企业借贷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对于合同期限届满后，借款方逾期不归还本金，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除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法（经）发1990] 27号《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4条第（2）项的有关规定判决外，对自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借款人返还本金期满期间内的利息，应当收缴，该利息按借贷双方原约定的利率计算。如果双方当事人对借款利息未约定的，则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借款人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限归还本金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尽管在我国金融法律法规中，对企业之间的借款不作为合法行为，但根据现行相关文件规定，企业之间的借款及由此收

取的利息或者资金占用费，视同金融业的贷款行为，应予以征收营业税，而不论该等借贷行为是否与现行金融法规相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

（国税函发[1995]156号）第十条规定，贷款属于金融保险业税目的征收范围，而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根据这一规定，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资金增值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xx]1007号）中，又再次强调：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依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xx]84号）第三十六条规定：纳税人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50%的，超过部分的利息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所以，企业之间发生的借款行为所产生的利息，贷款人是需要缴纳营业税。对于借款人而言，支付的利息可以在不超过规定限额的范围内从所得税前扣除。

## 单位借款合同篇六

甲方：借款方(乙方)：

乙方因为经营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有相应的自有资金，同意出借。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千分之伍(月息)。

第三条 借款期限□20xx年\*\*月\*\*日至20xx年\*\*月\*\*日，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 第四条 保证条款

- 1，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2，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 3，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 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 1 份,送甲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 单位借款合同篇七

借 款 人(甲方):

身份证号:

住 址:

联系方式: 出 借 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借款事宜达成

###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双方约定甲方将借入的资金只能用于以下事项:

### 第三条 借款利息

1. 本合同借款年化利率为\_\_\_\_\_%;

#### 第四条 借款的支付

1、乙方将款项支付到甲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 第五条 借款的归还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还款方式：

(1)甲方分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每月支付利息\_\_\_\_\_元，借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归还本金。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3. 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_\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 第六条 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 第七条 借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_\_\_\_款。

1. 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 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_\_\_\_\_的担保合同。

## 第八条 甲方承诺

1. 甲方是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次借款有关的单据、陈述及证明等文件均系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九条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
-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 5、甲方不得转移、隐匿、赠予或以不合理的价格处分财产以及抽逃资金来逃避债务；
7. 借款期间，甲方变更住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第十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

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

(3)甲方提供虚假、甚至违法的证明、单据等资料；

(6)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甲方或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财产无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供借款。

5、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还本金每日0.5%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公证事宜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单位借款合同篇八

申请借款单位：\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由\_\_\_\_\_单位担保，并经\_\_\_\_\_批准，  
向\_\_\_\_\_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申请借款，  
双方议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申请借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借款用于\_\_\_\_\_，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及时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甲方工程需要。甲方违反政策、擅自改变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百分之五十的利息或如数扣回。

第三条 借款期限定为\_\_\_\_\_年\_\_\_\_\_月(指从第一笔贷款之日起到最后还清全部本息)。借款利率，月息为\_\_\_\_\_‰;年息为\_\_\_\_\_%(如国家利率调整：1. 利率不变;2. 相应调整)，按\_\_\_\_\_计收利息。贷款逾期不还，按国家规定的相应贷款利率加收百分之二十利息。

第四条 甲方保证按期归还贷款。甲方如不能按期还清贷款，担保单位必须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单位存款账户中扣回。

第五条 甲方同意按时向乙方报送工程进度、贷款使用情况的统计报表和资料，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第六条 签定本合同后，贷款方如未能按期向借款方提供或借款方未能按规定的提用借款，都应视违约，并视违约天数、额度，每天按\_\_\_\_\_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和担保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单位：(盖章)\_\_\_\_\_

贷款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_\_\_\_\_

财务部门：(盖章)\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担保单位：（盖章）\_\_\_\_\_

范本二

借款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贷款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保证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用于\_\_\_\_\_。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_\_\_\_\_年\_\_\_\_月\_\_\_\_日